

# 风清气冷秋期半 从此换了人间

**本报讯**(记者 张雪峰)淮南市气象资料显示,上周淮南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16.8℃(9月23日),最高气温33.7℃(9月18日),一周降水量36.7毫米。

时入二十四节气“秋分”,今年“秋分”来临时间是9月23日。“秋分”是二十四节气的第十六个节气,秋季的第四个节气,“秋分”这天太阳几乎直射地球赤道,全球各地昼夜等长。“分”示昼夜平分之意,同春分一样,此日阳光直射地球赤道,昼夜相等。此后白天短于夜晚。《春秋繁露·阴阳出入上下篇》中说:“秋分者,阴阳相半也,故昼夜均而寒暑平。”“秋分”这天正好在秋季90天的中间,有着“平分秋色”的意思,所以叫“秋分”,“秋分”

除了指平分了秋季,还指平分了昼夜。“秋分”是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,此时蟹肥菊黄,稻穗香遍,正是一派丰收景象。

“秋分”与“春分”一样,都是古人最早确立的节气。有道是:“暑退秋澄转爽凉,日光夜色两均长”,“秋分”过后太阳光直射位置南移,北半球昼短夜长,昼夜温差加大,气温逐日下降。作为秋天的第四个节气,“秋分”一改往日的含蓄收敛,带着烂漫秋色,渐染开来自北向南,一路缤纷秋色层林尽染,换了人间。凉风吹拂,碧空万里,正是一番秋高气爽的景象,所以大部分人会觉得此时是一年中舒服的时候。

“白露秋分夜,一夜冷一夜”。“秋分”之后雨

水量减少,加上天气干燥,水气蒸发快,此时江海、湖泊的水量会明显变少,有的沼泽及水洼处甚至处于干涸的状态。

据淮南市气象台预报,周五前全市以阴到多云天气为主,气温缓慢回升,周五开始全市有降温降水天气过程。

具体天气预报如下:

- 9月26日,多云到阴,20~26℃;
- 9月27日,多云到阴,21~27℃;
- 9月28日,多云,21~28℃;
- 9月29日,小雨,20~28℃;
- 9月30日,阴有小雨,17~25℃;
- 10月1日,阴有小雨,17~23℃。

## 涉企纠纷巧化解 护航企业促双赢

**本报讯**(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陶彩玉)“我们本来是朋友关系,但这个事一直是我心里的结,没有想到事情这么快圆满解决,公司的钱也能拿到了,非常感谢法官的付出!”当事人激动地说道。9月21日,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在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,又修复了两家企业之间多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,因生产经营需要,被告淮南某商贸公司从原告阜阳某化工公司处4次购买二甲胺共计116.04吨。原告法定代表人与被告法定代表人系朋友关系,出于信任,双方并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,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,拖欠90662.4元货款未支付。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,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遂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案件审理中,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本是很好的合作伙伴,如果只是简单判决,不但影响双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也不利于双方的后续合作。在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后,承办法官决定尽可能促成双方和解,并在征求双方意愿后积极开展调解。

被告承认确实拖欠原告90662.4元货款,但因为目前资金周转困难,在短时间内无法向原告偿还此笔货款,希望原告给予一定宽限时间。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真实想法后,耐心向被告释法说理,告知其不支付货款的法律后果,同时以双方之间的朋友关系为切入点,对原告进行劝导。经过法官的倾心调解,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,原告宽限被告的还款时间,被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期还清所欠货款。

此案的圆满解决,依法保障了双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经营,体现了人民法院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担当和作为。下一步,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践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,不断提升涉企案件办理水平,为服务辖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**田区法院**  
**法在身边**

## 中秋慰问送真情 爱心公益暖人心

丹桂飘香时,月圆中秋到。连日来,大通区大通街道联合辖区公益组织、慈善企业及社会爱心人士,开展中秋送温暖公益慰问活动,为辖区内57户困难家庭送上慰问品和节日祝福,让他们感受到来自政府和社会的关爱。本报记者 孙鸿 摄影报道

我们的节日 **中秋**



## “铸安护航”整治行动启动

**本报讯**(记者 王伟 通讯员 赵春燕 摄影报道)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保障中秋国庆假期期间人民群众安全出行,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,9月23日,淮南市交通执法支队启动为期20天的“铸安护航”集中整治行动。

行动紧盯出租车、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车辆、重点人员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,严查交通运输市场11个方面48项突出非法违法违规行为。

行动期间,市交通执法支队将强化节前入企执法检查,以“两客一危一货”企业为重点,在中秋和国庆假期前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检查。深化出租车专项整治,以高铁站、客运站、公交枢纽、高校、旅游景区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和“十一”假期为重点,科学调配执法力量,加大执法力度,严查、严惩出租车驾驶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,快查、快处、快办出租车投诉件。

发挥科技执法效能,依托“互联网+执法”等手段,有效利用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系统、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,采取非现场执法方式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发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,对于屡查屡犯、规模较大信用等级低、公安部门通报的高风险运输企业,确定为重点监管企业并予以通报,对涉及的违法车辆、船舶、从业人员通过“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曝光台”予以曝光,并实施重点执法监管。

加强联防联控联动,组织各执法大队主动联合辖区交警大队确定执法重点,通过“早检+晚检”“日常检查+突击检查”“定点检查+流动巡查”等方式开展联

合执法行动。同时,加强与属地交通运输局、运管所、县执法大队协同联动。坚持跨区域联动执法,集中整治跨市、跨县(区)违法违规道路运输行为,形成执法合力。

